

请示报告处理单

来文机关	县住建局	文件编号	(2023) 491	收文时间	7月3日
				份数	1
文件名称	关于化肥厂片区、龙泉北片区内规划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				
办公室意见	该请示符合规定，准予办理。 2.3 2.3				
负责同志批示意见	同意办理。 2.3				
承办部门意见					
处理结果					

承办单位务于 月 日前将意见（办理结果）报县府办文电科，联系电话：3318098

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临建请字〔2023〕109号

签发人：



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化肥厂片区、龙泉北片区内规划道路建设 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为完善城区交通路网，方便居民交通出行，需要修建化肥厂片区、龙泉北片区内规划道路。我局制定了《化肥厂片区、龙泉北片区内规划道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呈报，如无不当，请批准实施。

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26日



（联系人：郑超，联系方式：18765612795）

化肥厂片区、龙泉北片区内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

为完善区域交通路网，方便居民交通出行，需要修建化肥厂片区、龙泉北片区内规划道路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规划，在龙泉路与文化路之间需建设一条南北向支路，北起体育后街，南至工业街；现状体育后街位于兴隆路与新华路之间，东起文化路，西至龙泉路，已破损严重。目前，化肥厂片区、龙泉北片区开发项目进入收尾阶段，住宅楼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；龙泉南片区尚未动工。本次结合两片区开发进度，配套建设片区内道路，完善交通路网，对体育后街进行翻建，并新建南北向支路已具备条件的化肥厂片区段（山旺路至工业街）和龙泉北片区段（体育后街至新华路）。道路建设范围均已随片区一并完成征地。

二、规划设计及投资概算

南北向支路本次建设路段共长 550 米，道路红线宽 12 米，其中主路宽 7 米，两侧各 2.5 米人行道；体育后街长 580 米，道路红线宽 18 米，其中主路宽 12 米，两侧各 3 米人行道。沿道路埋设雨、污水管道，安装路灯，栽植行道树，设置交通标志，施划道路标线，部分路段敷设通信管道。

以上道路概算投资共 1655 万元，其中施工费 1597 万元，监理费 16 万元，设计费 40 万元，可研报告编制费用 2 万元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- 1.设计：2023 年 7 月份完成。
- 2.招标：2023 年 8 月份完成。
- 3.施工：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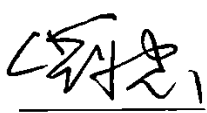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程招标

1. 设计：由潍坊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临朐县 2023-2024 年度市政园林工程设计、勘察、测绘单位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）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2. 施工、监理：由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、监理单位。
3. 咨询：由沂山实业确定咨询单位负责编制可研报告，完成立项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县住建局负责前期设计、技术指导、现场施工、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；沂山实业作为建设单位，承担工程建设费用，确定施工、监理及咨询单位，签订合同，并进行计量支付；县财政局负责预算控制，进行工程跟踪评审和结算审计；县发改、综合执法、审批服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调配合；城关街道负责建设范围内清障工作，维持施工秩序，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和社会稳定。

请示报告呈报单

请示报告 名 称	关于化肥厂片区、龙泉北片区内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请示		
呈报单位	住建局	主要负责人	毕义忠
呈报理由	建设化肥厂片区、龙泉北片区内规划道路，完善城区交通路网，方便居民交通出行。		
简要内容	配套建设片区内道路，对体育后街进行翻建，并新建南北向支路已具备条件的化肥厂片区段（山旺路至工业街）和龙泉北片区段（体育后街至新华路）。		
请示报告征 求意见情况	①不涉及其它部门 ②涉及部门均无意见 ③已按部门所提意见进行了修改 ④不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 ⑤已经通过合法性审查 ☐ ☒ ☐ ☒ ☐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:  2023年7月3日		
分管县领导 意 见			
县政府主要 领导意见			

部门承办人：郑超

手 机：18765612795

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

已经政府常务会、县委常委会通过